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

異　議　人　蔡愫鎂

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7805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駁回異議人後開第二項之異議部分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805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核發南院發114司執迅字第178052號執行命令關於扣押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存款債權逾新臺幣552,683元部分，應予撤銷。

三、其餘異議駁回。

四、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0，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8052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同年月1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2日具狀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依法本院應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之審理，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伊與配偶汪濃順及高齡96歲之婆婆許秀蓮同住，伊於民國113年間屆齡退休後，每月僅仰賴勞工退休金新臺幣（下同）9,032元及國保年金360元維持生計；另將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一次請領之勞保老年給付45萬8,879元存入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臺南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以該款項從事黃金買賣、信託等投資，藉以賺取收益，支應日常生活開銷之用。又伊之配偶汪濃順近期確診大腸癌，尚有醫療費用支出之需求，且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為維持一家三口生活所必需，爰請求不予扣押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如認仍得予以扣押，亦請酌留伊與汪濃順、許秀蓮共同生活所需之必要生活費用，以維生計。另系爭帳戶於114年10月23日存入之重陽敬老禮金1,300元及同年11月12日存入之全民共享普發現金1萬元，均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所定不得扣押之標的，應不予扣押等語。

三、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

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執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348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805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12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在299,504元，及自95年12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收取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中信銀行臺南分行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中信銀行臺南分行於同年12月31日依系爭執行命令，將異議之存款債權609,837元（含手續費250元）扣押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堪可信實。

(二)按我國為維護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制定有老人福利法，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掌理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等事項；並以按年編列之老人福利預算、社會福利基金、私人或團體捐贈及其他收入為其經費來源；各機關、團體、學校，並得配合重陽節舉辦各種敬老活動；且老人依該法所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

供擔保，老人福利法第1、2、5、6、12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為00年00月00日生，設籍並居住於臺南市，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異議狀所載地址可稽（見系爭執行卷），觀諸系爭帳戶前開明細資料，可知該帳戶於於114年10月23日匯入名稱重陽敬老之款項1,300元，而依前揭說明，上開重陽禮金既為臺南市政府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所發放，其性質即屬於社會福利津貼，自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至異議人固主張114年11月12日存入系爭帳戶之全民共享普發現金1萬元，屬不得扣押之款項等語。惟中國信託銀行臺南分行已陳明，其係就系爭帳戶存款扣除補助款後之餘額執行扣押，補助款部分不予扣押，且上開補助款即為行政院辦理之「強化韌性普發現金」轉帳入帳款項等語（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及本院卷第39頁），足認系爭帳戶內之全民共享普發現金1萬元業經剔除，並未列入扣押範圍。是異議人此部分異議，於法無據。

(三)再者，異議人為00年00月00日生，現年67歲，業已退休而無工作收入，現居住於臺南市，已如前述；又異議人114年度名下無財產，僅有利息所得7,723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57、59頁）。本院審酌異議人現無工作收入，名下亦無財產可供變現，而酌留債務人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費用，旨在避免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因一時無法因應，致生活陷於困頓，堪認本件有酌留異議人生活所必需費用之必要。復參酌臺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以其1.2倍計算為18,618元，並考量異議人年事已高，且其現有財產及所得顯不足以支應基本生活所需，本院認應酌留異議人3個月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費用55,854元（計算式：18,618元x3＝55,854元），其餘部分始得為強制執行。至異議人所主張之生活費用，尚包括其為配偶汪濃順及婆婆許秀蓮支出之費用。惟異議人就汪濃順及許秀蓮已無其他應負扶養義務之人，及其本人確有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情形，均未提

出相當釋明；且汪濃順尚有2名成年子女，有戶役政資料在卷可佐，如其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其成年子女亦應依法負扶養義務。從而，異議人請求就汪濃順及許秀蓮之扶養費另予酌留，尚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系爭執行命令所扣押系爭帳戶之存款609,837元，其中57,154元（計算式：1,300元＋55,854元＝57,154元。）部分，不應准許扣押，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此部分聲明異議及所提異議，尚有未洽。是以，異議人聲明廢棄原處分關於上開不應准許扣押部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系爭執行命令其餘部分即552,683元（計算式：609,837元－57,154元＝552,683元）既無不妥，則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此部分所提異議，即無不合。異議意旨就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如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林芳聿